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鑫盛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旭(董事)

送達代收人 褚衍量

被上訴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關務長)

送達代收人 曾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4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又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上訴，如依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1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2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判
03 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
04 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
05 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
06 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
07 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8 二、上訴人委由公誠報關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4日向被上訴
09 人報運111年5月18日自美國進口英國產製2019年ROLLS-ROYCE
10 E CULLINAN舊汽車1輛（報單第AW/D2/11/352/13038號，下
11 稱系爭車輛），原申報價格為FOB USD377,000/UNT，經被上
12 訴人實施電腦審核，核列以貨物查驗（C3M）方式通關，查
13 驗後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准上訴人繳納保證金新臺
14 幣（下同）7,889,867元及營業稅860,133元後，先予放行。
15 嗣據被上訴人查價結果，改按FOB USD400,000/UNT核估完稅
16 價格，經核定應納稅款為9,135,269元，抵充上開保證金及
17 營業稅後，乃以111年12月28日基普五補字第0111031564號
18 函（下稱原處分）核定上訴人補繳稅款385,269元。上訴人
19 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聲明請求：訴願決定、復查決定
20 及原處分均撤銷，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稅簡字第1
21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
22 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主張略以：（一）中古車輛之價格
24 認定，不僅會因不同國家而有不同之當地合理販售價格外，
25 更牽涉買受人主觀之意願。原判決以Miller Motorcars In
26 c.（下稱M公司）於西元2022年2月28日在VINDECODED網站刊登
27 之販售價格與里程數資料，即認系爭車輛合理價格為M公司
28 網站刊登之美金409,900元。然M公司係於西元2021年12月9
29 日取得系爭車輛，而上訴人係於2022年7月4日方申報進口，
30 已差距將近7個月，中古車價本浮動甚鉅，經過7個月後車價
31 大幅降低，本屬正常。且對於中古車商而言，有時取得某中

01 古車輛後，因又判斷未來不易出售，並非不得賠本求售，故
02 不論買賣之時間差距多久，為減少損失，賠本出售並非不可
03 想像。(二)被上訴人既以網站查得之相關買賣資料，認定本件
04 交易價格可疑，然今卻不得以其他網站對於系爭車輛價格之
05 資料，作為合理價格之認定，不啻理由矛盾。且上訴人確實
06 係因為參酌各網站對於此類車款之價格，出價購買系爭車
07 輛，故原判決逕以被上訴人以某一車商片面詢價之結果，認
08 定本件車輛之合理價格，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誤等語。

09 四、惟查，原判決就此已敘明：系爭車輛之匯款金額雖與原申報
10 價格相符，惟系爭車輛係由第三人M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9
11 日取得後並無轉讓紀錄，里程數為4,764miles，此有CERTIF
12 ICATE OF TITLE及CARFAX在卷可參，該車出口日期為111年5
13 月18日，嗣M公司於西元2022年2月28日在VINDECODED網站網
14 頁刊登系爭車輛之販售價格為美金409,900元，里程數4,765
15 miles，而系爭車輛於西元2022年7月4日進口申報價格則為F
16 OB USD377,000，通關查驗時里程數則為4,898miles，足認
17 系爭車輛自M公司於西元2022年2月28日刊登販售系爭車輛至
18 上訴人申報出口期間尚不足3個月，且里程數增加甚微，是
19 上訴人申報系爭車輛之價格美金377,000元顯低於M公司在上
20 開網站刊登之銷售價格美金409,900元甚多，系爭車輛之原
21 申報價格真實性確屬可疑，故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自M公司
22 取得至上訴人申報進口已差距近7個月，中古車價大幅降低
23 本屬正常等語，並無理由，尚難採認；被上訴人函請駐外單
24 位協查，經駐外單位函復略以：「本案經以信函聯繫供應商
25 M公司銷售執行經理，請其協助確認交易價格及提供存檔發
26 票供參，未獲回復。嗣以電話洽繫，獲其助理表示將會轉交
27 信函，惟未獲復。嗣再度洽繫銷售執行經理，其表示受限該
28 州隱私法規定，若無法院傳票，恕難回復任何客戶相關問
29 題。」等情，有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1年12月8日經美字第
30 0000000000號函。又參酌上訴人負責人於調查時陳稱：「本
31 公司遂委請A公司以不超過美金385,000元之範圍內購買。至

01 於M公司是以多少金額出售予G公司，G公司是否以低於取得
02 價格出售A公司，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僅以系爭車輛於
03 臺灣市場正常行情約新臺幣1,900~2,000萬元之間換算回美
04 金，故委請A公司以不超過美金385,000元之價格洽購本
05 車。」等語，有112年2月15日談話筆錄在卷可憑，足認上訴
06 人並未具體說明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被上訴人基於前述客
07 觀事證，合理懷疑原申報價格之真實性，依關稅法第29條第
08 5項規定，視為無法按該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尚非無憑；
09 系爭車輛為已使用過之舊車，舊汽車因車輛使用狀況及配備
10 各有不同，無法按關稅法第31條及第32條所規定之業經海關
11 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估。又系爭車輛屬手工
12 製造之特殊車輛，屬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下稱系爭核
13 估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但書所稱「手工製造車」，自
14 無系爭查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本文規定之適用。另
15 系爭車輛為製成品，亦無從依關稅法第34條規定以生產成
16 本、費用及利潤核估其計算價格。從而，被上訴人依關稅法
17 第35條規定，依據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系爭車輛完稅
18 價格，於法有據；承前所述，本件無關稅法第29條、第31條
19 至第34條規定之適用，無法參據上開規定所定核估完稅價格
20 之原則，在合理範圍內，彈性運用核估完稅價格，被上訴人
21 遞依關稅法第35條及系爭核估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後段規
22 定核估完稅價格，乃委請專業商依其從事購買汽車進(出)
23 口之實務經驗，提供系爭車輛之合理進口行情價格，經專業
24 商以其專業領域之實務經驗，參考系爭車輛之年份、型式、
25 規格配備、里程、查驗狀況、VINDECODED網站、EPICVIN網
26 站、系爭車輛之WINDOW STICKER網站等資料，認系爭車輛合
27 理行情為FOB USD400,000~450,000/UNT等情，此有111年12
28 月2日談話紀錄在卷可佐。被上訴人參據向專業商詢價結
29 果，從低核估系爭車輛之完稅價格為FOB USD400,000/UNT，
30 核與關稅法第35條及系爭核估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後段規
31 定相符，自無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僅以其中一個網站所刊登

01 價格作為系爭車輛核估完稅價格，有以偏概全謬誤之情事等
02 語甚詳（原判決第7-9頁），故本件原判決已詳為論斷適用
03 法條、違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上訴人主張不可
04 採之理由以及證據採納之取捨。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
05 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係指摘原處分
06 違法，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
07 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
08 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
09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0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3 法官 孫萍萍

14 法官 周泰德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黃靖雅